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就其与专网通讯业务下游客户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萃”）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被告知江苏弘萃就相关案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部分客户提起诉讼、仲裁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维权费用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向其客户就其目前已遭违约的专网通讯业务合同提起诉讼、仲裁，并就目前未到期的专网通讯业务合同向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其确认履行能力并提供保证，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鸿翥诉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相关三起案件（（2021）沪 0112 民初 40202 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4 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4 号）此前已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 二、诉讼案件进展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江苏弘萃就相关案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原定开庭时间延期，后续审理时间暂不确定。目前公司及代理律师暂未收到江苏弘萃提出前述管辖权申请的相关书面文件。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签订贷款合同，并由母公司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达”和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提供担保，现因担保人发生重大变更，故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提起诉讼，原告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被告为上海观峰，上海宏达，上海鸿孜。	799.900000	否	协商一致，达成庭前调解，按照分期还款的方式执行。	审结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签订贷款合同，并由母公司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达”提供担保，现因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被轮番冻结，存在丧失控股股东地位风险故于	700.000000	否	协商一致，达成庭前调解，并已还清款项。	审结

<p>2021年8月16日提起诉讼，原告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被告为上海观峰，上海宏达。</p>				
<p>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大”)于2020年7月和9月共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签订了8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观峰向深圳宏大采购电阻、电容、电感、集成电路、连接器、发光二极管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0751033.9元。付款方式:每批次物料交付后,凭发票90天内付款。2020年9月2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确认合同金额中原告需扣减21.78元。实际供货总额为10751012.12元,按照合同约定,上海观峰应付清所有款项,2021年7月28日,上海观峰仅支付535万元,尚欠5401012.12元款项未付。深圳宏大于2021年7月28日提起诉讼,原告为深圳宏大,被告为上海观峰。</p>	540.101213	否	协商一致,当庭达成调解,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执行。	审结
<p>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欧航电”)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702,合同价款为2328870.6元,于2020年7月7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707,合同价款为1601235元,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817,合同价款为1162785元。上述三份合同签订后,富欧航电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全部交付给了上海观峰,并向上海观峰开具了全部货物发票,截至起诉前,上海观峰共剩余4492890.6未支付,富欧航电于2021年5月16日提起诉讼,原告为富欧航电,被告为上海观峰。</p>	449.289060	否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欧航电货款4,492,890.6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及保险费5,000元。公司已上诉,目前待二审开庭。	待二审开庭

<p>北京长峰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峰”）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与2020年7月和8月分把签订了5份采购合同，合计合同总价款为2753100元，北京长峰按照合同要求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了所有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对应的货物发票也于2021年3月5日前分批全部开立寄出给上海观峰，按照合同要求每批次物料交付验收收取发票后90天内付款。上海观峰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5月21日支付360000元、900000元、60000元，合计1860000元，剩余货款893100元未支付，另因编号SHG-CG-CFWD-20200814-1合同补充协议内规定的人民币89100元不良赔偿金额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最终上海观峰共剩余804000元未支付，北京长峰于2021年10月14日提起诉讼，原告为北京长峰，被告一为上海观峰，被告二为上海宏达。</p>	80.400000	否	待开庭。	
<p>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捷通”）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8月19日与原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上海观峰向上海嘉捷通订购HI351D电路板6500块，总价163800元；UM1A电路板30000块，总价249000元，结算方式均为收到板后90天内付款。上海嘉捷通依合同约定生产并送货，并向上海观峰开具了发票。按照合同的约定被告付款日期为2021年1月1日，经多次催讨，上海观峰截至2021年7月28日仍欠上海嘉捷通定作款347800元，上海嘉捷通于2021年7月28日提起诉讼，原告为上海嘉捷通，被告为上海观峰。</p>	34.780000	否	协商一致，达成当庭调解，并已还清款项。	审结
<p>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于2018年5月4日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	64.214784	否	协商一致，达成当庭调解，并已	审结

<p>“上海观峰”）就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1501 号的房屋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面积 3680 平方米，租期六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前三年租金及各项管理费用共计 1473736 元，第四-六年租金上浮 8%，即每年租金及各项管理费用共计 1587908 元。同时，合同还约定了租金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2019 年 5 月，双方一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观峰向上海大华增租厂房四楼，租赁面积 1305 平米，租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490614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前述协议签订后，上海大华均按约向上海观峰交付了相应房屋，上海观峰前期亦能及时向上海大华支付每期租金。但 2021 年 5 月，上海观峰并未按约足额向原告支付 6 月-11 月租金，上海大华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提起诉讼，原告为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被告一为上海观峰，被告二为上海宏达。</p>			<p>还清款项。</p>
--	--	--	--------------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 1、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因上述专网通讯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约 12,116 万元，虽已采取多项措施催收并拟进行起诉、仲裁，结合判决、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后续执行风险，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前述风险，公司拟计提 2,42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如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 2、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存货可能处置变现不足导致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专网通信业务执行异常合同形成的存货 38,832.98 万元。鉴于上海鸿翥、上海观峰相关业务原因，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可能导致上海鸿翥、上海观峰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 3、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公司可能发生重大损失导致公司权益投资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海鸿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8,374 万元，对上海观峰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926 万元，若上海鸿翥和上海观峰出现部分专网通讯异常合同执行无法继续执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重大损失，将导致母公司权益投资全额损失，最终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损失。

### 4、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可能无法按约清偿外部借款的风险以及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鸿翥和上海观峰在商业银行借款合计 1,259 万元且存在由公司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也存在无法按约清偿的风险。由于上海鸿翥和上海观峰大部分商业银行借款均由公司提供担保，在前者无法按期清偿相关借款时，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5、上海观峰因信息安全行业相关合同预期未执行影响，导致商誉进一步减值且公司利润减少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并形成商誉，收购协议约定上海观峰需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现因上海观峰专网无线通信业务生产及经营情况发生异常，存在无法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的可能。因此公司拟在报告期内对上海观峰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 16,597 万元。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